

市政府三届 27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4月28日上午，陈弘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副市长和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黄卓荣同志所犯错误的处理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监察局关于黄卓荣同志所犯错误处理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同意给予撤销黄卓荣同志市房管局局长职务处分，以主任科员重新安置。

二、关于我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林炳祥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草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同意《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草案），以市政府文件印发施行，并在《揭阳日报》上刊登。

（二）同意《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关于对《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由市政府发布施行，并在《揭阳日报》上刊登公布（不作认定事项除外）。

四、关于市技工学校老校区转租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庄绍徐同志关于整合资源建设我市技工学校、劳动保障综合服务大楼、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问题和陈澄民同志关于市技工学校老校区转租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同意将市技工学校老校区东至东山中学、南至加丹啤酒厂、西至农械厂、北至沙松村地界占地面积计 19.6 亩的土地及建

● 政务动态 ●

筑物转租给东山区管委会，用于整合扩大东山中学，并由东山区教育主管部门支付市技工学校 600 万元租金。市技工学校应于今年 7 月 31 日前搬迁移交。

(二) 租金由东山区教育主管部门分三期支付。200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如东山区教育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付款，由东山区管委会委托市财政局扣款偿还。市技工学校须在收到款项后 3 天内上缴市财政。

(三) 鉴于省、市已加大对市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的投入，市技工学校老校区转租收入原则上用于市劳动保障综合服务大楼和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的建设及市技工学校的搬迁。其中，100 万元作为搬迁费用，400 万元投入市劳动保障综合服务大楼配套建设，100 万元投入市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

(四) 市劳动保障局、技工学校和东山区管委会要相互配合，及时理顺用地及资产关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关于建设大型购物广场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建设大型购物广场有关问题的汇报，考虑到目前我市市区零售商品市场容量等方面的实际，经讨论，同意暂不在东山区规划建设大型购物广场。由庄庆源同志向相关单位通报说明。

六、关于我市计划免疫预防接种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孙锐卿同志关于我市计划免疫预防接种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 计划免疫工作关系到我市儿童的身体和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二) 为确保我市继续保持较高的计划免疫接种率，使全市人

民群众享受政府公共卫生服务，同意计划免疫疫苗预防接种服务经费由市财政每针剂补助 0.5 元，其余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解决。

2006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3 月 20 日，市长陈弘平主持召开揭阳市西凤大桥（揭阳一中大桥）方案设计评审会，听取设计单位关于西凤大桥设计方案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桥梁按市政桥标准设计，由市交通局按公路桥梁立项、报批。

二、桥梁主孔通航净高按 6.5m 设计；桥梁纵坡控制在 5% 以内。

三、确保两岸桥头通道净高不少于 4.5m。

四、桥型设计结构形式采用桥型方案一，即简支梁 + 连续刚构组合桥方案。

五、桥梁宽度采用桥面总宽 20m 横断面布置方案，即净 15m（行车道）+ 2×2.5m（人行道）= 20m。

六、资金筹措方面，除争取省有关部门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交通局和市公路局各负责一半。

七、桥梁建设主体单位为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八、该桥建设纳入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